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207	14,041
其他經營收入		1,260	348
重組收益	6	30,011	—
員工成本		(22,487)	(3,454)
其他經營開支		(38,727)	(8,166)
融資成本	7	(1,066)	(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8,802)	2,510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802)</u>	<u>2,51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1	<u>(7.35) 仙</u>	<u>8.13 仙</u>

應派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0	73
交易權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30	475
		<u>9,350</u>	<u>54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0,076	34,5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3,717	353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50,355	35,45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5,859	36,918
		<u>310,007</u>	<u>107,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5,131	66,9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02	32,599
應付貸款	14	—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15	—	11,5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15	—	23,700
應付董事賬款		763	20,070
		<u>63,096</u>	<u>214,8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6,911</u>	<u>(107,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261</u>	<u>(107,0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45	308,701
儲備		252,416	(415,792)
股東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u>256,261</u>	<u>(107,09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或「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改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其後再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清盤令，故本公司被置於清盤狀態，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前清盤人」)職務之命令。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統稱「重組」)(經股東批准及經法院認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恢復買賣。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年內，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證券經紀及買賣；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合併及收購、經紀及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及
- 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重組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組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Gainhigh 出資 172,000,000 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 0.62 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 79,500,000 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為 92,500,000 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 0.62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c) 該計劃

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會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根據該計劃，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達成和解，所有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由公司自認購事項中所得的 72,000,000 港元之現金撥付並悉數解除。

(d) 集團重組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 1 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16。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附註 6。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除以下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之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要求因應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之說明及財務影響而披露最能代表信貸風險之最高可承受之金額。本集團有若干證券持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抵押品。應用新修訂只會擴大披露資料，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亦提高呈報公司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本集團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9,611	8,723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3,538	4,801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8,910	346
利息收入	148	171
	<u>22,207</u>	<u>14,041</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單獨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經營分部，即(i) 證券經紀、(ii)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溢利指該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一般及行政員工成本、重組收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稅項。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759	4,040	8,910	22,709
撇銷分部間收入	—	(502)	—	(502)
綜合收入	<u>9,759</u>	<u>3,538</u>	<u>8,910</u>	<u>22,20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12	2,519	6,662	12,993
其他收入				1,260
重組收益				30,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13,270)
融資成本				(1,066)
折舊				(1,357)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				(20,54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24)
本年度虧損				<u>(8,80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收入	<u>8,894</u>	<u>4,801</u>	<u>346</u>	<u>14,04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8,717	4,801	346	13,864
其他收入				348
未分配員工成本				(3,303)
融資成本				(259)
折舊				(78)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				(1,796)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6,266)
本年度溢利				<u>2,51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48	—	—	148
其他利息收入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收回	(3)	—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68	—	—	168
其他利息收入	3	—	—	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	—	2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收回	(8)	—	—	(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源自於客戶所在地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對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其總收入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²	2,751
客戶B	2,306	2,963
客戶C	不適用 ²	2,047
客戶D	4,000	不適用 ¹
客戶E	2,944	不適用 ¹

¹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²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源自客戶A及B之收入計入證券經紀分部。源自客戶C及D之收入分別計入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部及顧問及諮詢分部。源自客戶E之收入計入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部以及顧問及諮詢分部。

6.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聆訊上獲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指讓及轉讓其對或於任何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Gainhigh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前清盤人代管之資產變賣所得款項已轉讓予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及解除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前清盤人獲委任日期存在之所有負債均已與計劃債權人透過該計劃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該計劃之資產金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重組產生之收益。

重組包括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無策略性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重組產生之收益之一部份。

於完成日期，以下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已獲免除及解除，並取消確認：

	附註	千港元
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52
應付董事賬款		20,070
應付貸款		<u>60,084</u>
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	(i)	103,706
支付方式：		
從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轉讓至計劃管理人	(ii)	(72,00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iii)	<u>(1,732)</u>
		<u>29,974</u>
取消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37</u>
重組收益		<u><u>30,011</u></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完成日期免除及解除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ii) Gainhigh(即本公司之新投資者)以現金代價79,500,000港元認購128,225,806股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重組協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72,000,000港元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而20,000,000港元則用作支付有關重組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開銷(「重組成本」)。緊接完成日期前，Gainhigh已向本公司墊付58,7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來自投資者之按金及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餘額113,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收取作為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 (iii) 該金額指前清盤人持有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並無控制權之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重組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取消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32
償還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向計劃管理人提供)	72,000
	<u>73,73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1,066</u>	<u>259</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58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
折舊	1,357	7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379	709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	20,549	1,796
前清盤人酬金	406	3,210
匯兌虧損淨額	30	47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該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按本年度虧損8,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溢利2,5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772,773股(二零一零年：30,870,145股，乃按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之(虧損)/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概述之就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如適用)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一零年：並無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於年內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之分析

本集團由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保證金客戶	26,124	26,126
— 現金客戶	7,120	30,871
—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312	3,785
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之 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2,799	—
	<u>36,355</u>	<u>60,782</u>
減：呆賬撥備	<u>(26,279)</u>	<u>(26,282)</u>
	<u>10,076</u>	<u>34,500</u>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准許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以下各方之賬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商 千港元	公司客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5,693	312	2,719	8,724
31—90日內	492	—	80	572
90日以上	780	—	—	780
	<u>6,965</u>	<u>312</u>	<u>2,799</u>	<u>10,07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30,631	3,785	—	34,416
31—90日內	1	—	—	1
90日以上	83	—	—	83
	<u>30,715</u>	<u>3,785</u>	<u>—</u>	<u>34,500</u>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53,154	66,915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1,977	1
	<u>55,131</u>	<u>66,916</u>

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於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銀行結存為 50,35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5,459,000 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結算到期日計算為於三十日內。

14. 應付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	<u>—</u>	<u>60,0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包括乃免息之 2,000,000 港元，而餘下貸款額約 58,084,000 港元則按年利率 7 厘計息。該等貸款以附註 6 所載重組之方式獲承認、解除及免除。

15.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及貸款

	來自投資者 之按金 千港元	來自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00	—
年內增加	<u>4,500</u>	<u>23,7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00	23,700
年內增加	8,500	15,000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時支付(附註 6)	<u>(20,000)</u>	<u>(38,7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完成日期償還。該貸款以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益及股息之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該押記已於完成日期解除。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指投資者存入以應付重組成本之金額。

1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308,701
384,494,5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45</u>	<u>—</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a)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

- (1) 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此，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30,870,145股合併股份。
- (2) 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308,400,000港元已用作在香港《公司條例》准許下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3)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股本之未發行股本400,000,000港元已予註銷及減少，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308,701港元。
- (4) 於股本註銷生效後，法定股本由308,7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b)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本公司、前清盤人及Gainhigh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128,225,8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62港元，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以及於轉換後按原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金為3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62港元轉換為6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餘額55,300,000港元按調整轉換價每股0.562港元轉換為98,398,576股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向獨立投資者作出若干私人配售安排，並以價格每股3港元配售其持有之6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6.90%。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按每股3港元之價格認購6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擴充計劃提供財務資源，及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而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年內交易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1,960,000)	—
股本削減及註銷	(9,129)	(399,691)
法定股本增加	1,969,129	19,691
	<u>2,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543,507	308,701
股本重組	(1,512,637)	(308,392)
	<u>30,870</u>	<u>309</u>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226	1,282
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000	670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8,398	1,584
	<u>384,494</u>	<u>3,8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94,5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4,494</u>	<u>3,845</u>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18.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下文第(1)至(3)分段所述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此等比較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1. 資料之完整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 貴公司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Messrs Edward Simon Middleton and Patrick Cowley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僅能提供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彼等提供以進行審核之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因此，清盤人未能就任何會計資料及紀錄向吾等提供任何書面聲明。故此，吾等無法進行所有必要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2.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內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於該年度產生之資產、負債及溢利或虧損，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代表辦事處並無錄得資產及溢利或虧損金額。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負債1,936,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中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3.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實現多項重要里程碑及成就，最終得以重新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惟須受限於某些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將其總部遷往較大之新辦事處，以妥善處理計劃業務擴充及改善基礎設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下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以及解除及免除前清盤人職務之命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亦已完成。重組完成後，所有當時之董事均被罷免，及9名新董事獲委任為新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

賣。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後，Gainhigh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Gainhigh由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實益擁有80%，並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正式成為本集團之策略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更改其名稱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並相應更改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八名合資格機構交易員及銷售人員開始受僱於本集團。另外企業融資專才團隊亦加入本集團。此外，合規、營運、財務、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方面之額外後勤人員亦獲招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達44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8.19%。

由於遷入新辦事處、支付裝修費用、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招聘經驗豐富之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後勤專才，故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62,280,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約11,880,000港元)，預期增幅就重組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實屬必須。重組至今少於五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純利2,51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其表現詳述如下：

證券交易

本集團代表其零售及機構客戶執行有關亞太區各交易所上市證券之交易，並收取佣金。本集團亦在股份過戶、保管服務及外匯方面產生收益。多間經紀商均爭相降低佣金，以致零售及機構客戶之經紀領域之競爭相當激烈。邊際溢利大幅縮減，而營運及合規成本則增加。本集團投資大額資金於零售及機構平台之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本集團處理機構業務作好準備並改善其零售業務之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4,000名零售客戶，而大約1,100名為活躍客戶。零售證券交易之佣金比率乃經本集團與客戶磋商協定，且可因個別情況而異 — 證券交易指標之平均比率為0.20%(設有最低收費)。

隨著多名機構銷售交易員於不同日期到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進行之機構交易。此業務之初步反應相當理想，儘管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經濟環境及挑戰，多名機構客戶（包括對沖基金、企業及買空基金）仍於本集團開設賬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約為3,911,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9,76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43.94%。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配售聯交所上市公司現有及／或新股份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分包銷商。本集團收取之配售或包銷佣金須經客戶或有關公司磋商，一般符合市場慣例及定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四宗配售及分包銷交易。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配售或包銷／分包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交易總值約為344,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約為3,54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15.94%。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恢復本集團有關就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之第6類牌照及於二零一一年度最後數月招聘一支經驗豐富及富有才能之企業融資行政人員團隊後，本集團一直建立其企業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收入為8,61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38.77%。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授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三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以重組及／或重整項目資產，以便可能公開上市或其他企業集資交易（如私募股權、貸款、債務等）。來自顧問服務之收入為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之1.35%。

合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委任全職合規主任，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之守則、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獲證監會發牌）於全年符合財務資源規定。

行政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同時透過獵頭公司及私人介紹，招覽及聘請亞洲主要投資銀行及經紀公司之優秀人才。不少新專才均被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夥伴及要員吸引，因此，本集團現已為營運聘請足夠人手。所有員工均獲得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作為薪酬，並按其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用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之經驗及專長

管理團隊包括擁有豐富經驗及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多多年經驗之人士。瑞東金融市場之行政總裁 Brett Mcgonegal 先生、瑞東金融市場之營運總監關蕙女士、瑞東金融市場之副主席 Jason Boyer 先生、環球市場部主管 Brad Ainslie 先生、瑞東金融市場之首席策略師 Uwe Parpart 先生及瑞東金融市場之企業融資部主管 John Maguire 先生，均曾任職亞洲及美國多間金融機構且擁有豐富交易、管理、監管及合規經驗。憑藉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準備就緒拓展其業務並迅速對市況變化作出反應。

於中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強大

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國有資產，由中國誠通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指定負責應付及處理多項國有資產之營運之實體。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不僅負責進行國有資產之重組及重整，亦負責改善國有企業之結構。中國誠通集團獲國資委委託協助多間國有企業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除作為本集團之策略性夥伴外，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與本集團已於北京設立合營公司，以就國資委授權中國誠通集團負責之中國國有企業非核心及不良資產重組及重整，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已開始介紹本集團予該等國有企業，故已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令本集團可協助進行集資、介紹賣家或買家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上市之穩定潛在業務。本集團相信，中國誠通集團因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將有動力為本集團轉介業務。瑞東金融市場將獲優先權就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所經營及管理之資產提供服務。藉與中國誠通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透過中國誠通集團之特別地位及網絡，在可見將來擴充其業務營運。

展望將來

二零一二年預期將會是反覆、不明朗但充滿機遇之一年。由於歐洲金融危機迫在眉睫，加上美國經濟疲弱，未來一年充滿不確定性。歐洲金融危機造成之經濟倒退引起市場對歐洲問題將蔓延至亞洲之關注，導致經濟低迷。隨著多間位於亞洲之金融機構倒閉或裁員，導致市場悲觀情緒升溫以及信貸市場收緊。雖然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尋求新的商機及交易。

本集團相信，憑藉其規模、業務計劃及靈活性，其將經得起這場危機，變得更加強大。

未來將會困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決意改善各利益相關者之回報及落實計劃帶出新的金融服務行業的典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256,000,000港元，而去年底則錄得資本虧絀約107,0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於年內採取股本重組措施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供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i)按每股0.62港元發行128,225,806股股份，籌集79,5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籌集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67,000,000港元，增加新資本約200,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9倍，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9倍大幅改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間外匯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外匯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4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香港。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加盟酬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認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核數師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附註16所披露者及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現有董事會之全體成員均於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彼等並無足夠資料及紀錄以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重組完成前之企業管治常規發表意見。

自重組完成起，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現任董事獲委任後之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暫時高振順先生非正式地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就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高振順先生一人同時兼任，可在接管本公司後之初步階段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以便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業務策劃。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充，董事會須委聘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而其他成員包括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盡忠職守及專心致志。我們亦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關蕙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